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出售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財務資助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科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民事判決書公告」），內容有關《民事判決書》及訂約方達成之調解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出售公告、通函、財務資助公告及民事判決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民事判決書公告所披露，中科同意根據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將其於企業擔保人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欠付本公司之人民幣145,000,000元。董事會謹此宣佈，前述之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於企業擔保人應佔之股權為50%及企業擔保人已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H股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